

A5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0-044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无锡威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 二、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三、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王晓东、Rudolf Maier、徐云峰、欧建斌、张晓耕、陈玉东、华婉婷、俞小莉、楼敬明、金嘉寿、徐小芳、参加董事11人。
- 四、会议由董事长王晓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 五、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不低于30,000万元(含),不超过6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回购股份(A股)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调整为22.92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A股)19,596,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2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2.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96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17,180.33元(含交易费用)。依据《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自有资金不断增加,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为更好利用活,用好自有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的业务,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共同关注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为其共同努力奋斗,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和《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考《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特制订《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本议案经董事王晓东、徐云峰、欧建斌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国资主管单位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经董事王晓东、徐云峰、欧建斌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国资主管单位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授权授予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售事宜以解除限售限制股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股票事宜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登记,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工商注册资料的变更登记,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应执行的需向注销解锁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需的全部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已发生(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草案)》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获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1.授权董事会负责、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 12.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13.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登记、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6.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关联董事王晓东先生、徐云峰先生、欧建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根据2014年4月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满足相关条件情况下,可计提超额利润5%的公司年度绩效奖金),用于“核心人才中长期激励、重大创新研发专项激励、员工补充保障福利及专项奖励”。

鉴于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且激励对象与核心人才中长期激励的对象重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期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计提激励基金用于对核心人才的中长期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对以上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0-045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 二、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三、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时兴元、马玉洲、陈刚),实际参加监事3人。
-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兴元先生召集并主持。
- 五、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报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独立董事对以上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0-046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回购解除锁定安排
- 自前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 起至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二、回购解除锁定安排
- 自前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 起至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三、回购解除锁定安排
- 自前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 起至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办法》旨在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国资主管单位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计提激励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上,鉴于公司拟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且激励对象与核心人才中长期激励的对象重合,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期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计提激励基金用于对核心人才的中长期激励。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0-046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不低于30,000万元(含),不超过6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A股),回购股份(A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报告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依据《回购方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回购股份(A股)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调整为22.92元/股。

二、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实施及实际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于2020年3月31日、3月16日、4月1日、5月7日、6月2日、7月1日、8月31日、9月1日、10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08、2020-009、2020-022、2020-033、2020-039、2020-040、2020-042、2020-0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A股)19,596,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2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2.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96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17,180.33元(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实施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未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内部审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部分A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三条、十八条、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相关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5个交易日交易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之日(2020年2月2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的25%(即1,481.63万股)。

七、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总数为19,596,277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本次回购部分A股股份后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80	0.01
其中:高管锁定股份	80,08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8,870,490	99.99
1.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	836,490,490	82.90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	—	—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380,000	17.09
三、已回购股份	1,008,950,570	100.00

八、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存放在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0-047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自有资金不断增加,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为更好利用活,用好自有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的业务,并对《公司章程》的上条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

机械行业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内燃机燃油系统产品、燃油系统测试仪器和设备、汽车电子部件、汽车电器部件、非标设备、非标刀具、尾气后处理系统的制造;通用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的销售;内燃机维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机械行业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内燃机燃油系统产品、燃油系统测试仪器和设备、汽车电子部件、汽车电器部件、非标设备、非标刀具、尾气后处理系统的制造;通用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的销售;内燃机维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三条公司登记机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机械行业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内燃机燃油系统产品、燃油系统测试仪器和设备、汽车电子部件、汽车电器部件、非标设备、非标刀具、尾气后处理系统的制造;通用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的销售;内燃机维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公司登记机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机械行业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内燃机燃油系统产品、燃油系统测试仪器和设备、汽车电子部件、汽车电器部件、非标设备、非标刀具、尾气后处理系统的制造;通用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的销售;内燃机维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内增加以登记机核准的项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0-048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〇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导致有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共同关注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为其共同努力奋斗,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公司员工名册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02人。

4.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9,596,277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

总数81,008,950,570股的1.942%。其中首次授予19,555,000股,占授予总量99.789%,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数的0.004%。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5、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除锁定,各批次解锁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按4/10、3/10、3/10的比例解除锁定,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锁定定期	解除锁定时间	解除锁定数量占获授权益比例
第一期解除锁定	自前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起至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10
第二期解除锁定	自前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起至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10
第三期解除锁定	自前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起至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10

预留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参照首次授予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执行。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5.48元。授予价格不低于本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或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较高者的30%。

7、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锁定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锁定条件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解除锁定条件	1.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2021年度2019年自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绝对额不低于8.45亿元; 3.2021年度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
第二批解除锁定条件	1.202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2022年度2019年自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绝对额不低于8.92亿元; 3.2022年度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
第三批解除锁定条件	1.202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2023年度2019年自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绝对额不低于9.58亿元; 3.2023年度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

注:自营业利润是指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时扣除来自于RBCD中中联电子的投资收益。

8、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10、本计划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1)经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威孚高科、本公司、威孚高科技	指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计划草案	指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计划摘要	指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存在限售条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经公司认定的管理体系类资深专家和技能人才(高级)技师等职级在以上员工)
授予日	指	本计划核准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该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限止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RBCD	指	博世汽车输系统有限公司
中联电子	指	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委发[2006]175号)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委发[2006]175号)